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8.00元/股，回购金额合计96,000.00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3）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4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,673.8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,672.6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,673.8万股减少为10,672.6万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公司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5日